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家穎 (02)25000133 轉 2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xcn1a0429@ccq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373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

「醫事人員溝通平台-電子轉診平台」(簡稱電子轉診平台)

，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上線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周知會員
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3 月 8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32825 號函辦理，敬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。
- 二、健保署為落實雙向轉診推動分級醫療建置「電子轉診平台」，相關「電子轉診平台」使用者手冊，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電子轉診平台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首頁公告事項查閱。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5)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106.3.14	收文
☒	彙辦
☐	擬辦
存查	簽名
會員	
3/19	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蘇健智(02)27065866轉3608
電子信箱：a110973@nhi.gov.tw

10476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32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「醫事人員溝通平台-電子轉診平台」(簡稱電子轉診平台)，已於106年3月1日上線使用，敬請協助轉達貴會會員使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落實雙向轉診為推動分級醫療重要配套之一，本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分級醫療政策推動，建置「電子轉診平台」，加強醫師與醫師間轉診資訊連繫，共同合作提供病人連續性照護。
- 二、為利醫療院所使用，「電子轉診平台」醫師、轉診櫃台使用者手冊，已建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電子轉診平台格式(http://www.nhi.gov.tw/webdata/webdata.aspx?menu=20&menu_id=710&webdata_id=5445&WD_ID=1123)及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首頁公告事項。
- 三、為鼓勵使用電子轉診平台，本署106年於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(使用本署電子轉診平台轉診轉出、轉入每筆各5點)，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(品質指標5分)提供相關

誘因鼓勵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並積極推廣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企劃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標(4)

署長李伯璋

